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变更 2014 年度募集资金部分银行专户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 2014 年度募集资金部分银行专户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我们同意对公司原存放于兴业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的 2014 年度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进行变更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耀棠、苏武俊、
于海涌、谭洪舟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